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沪知局保〔2022〕13号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各区知识产权局，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：

为统筹做好本市知识产权系统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事中事后监管，加快构建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，制定《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计划

为深入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事中事后监管，加快构建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具体部署要求，制定本抽查计划。

一、明确工作目标

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已经列入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规规定，并纳入营商环境评价体系。全市知识产权部门要坚持“全面覆盖、规范透明、问题导向、协同推进”原则，以制定和实施年度抽查计划为抓手，持续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，增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统一性、规范性、公正性、有效性，推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，促进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的营商环境。2022 年，要继续加快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制度和机制创新，确保抽查事项全覆盖、抽查工作常态化、抽查结果全公开，基本实现随机抽查的统一规范，完善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。

二、突出重点任务

（一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。根据法律法规、监管层级和监

管领域实际情况，动态调整完善“两库”（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）。依托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开展“双随机”（随机抽查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），充分运用科技手段，杜绝人为因素，确保公平公正。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做好“一公开”工作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示抽查事项、抽查结果等信息。

（二）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。在制定抽查任务时，对国家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下发的五类信用风险等级（A类-E类，其中E类风险等级最高）企业，要分别设置不同抽查比例（E类>D类>C类>B类>A类）；对于A类企业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免于抽查，实现“无事不扰”。

（三）规范开展抽查检查。本抽查计划共4项，检查方式以实地检查和线上巡查为主。要按照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检查行为。对需要检查对象提前准备的有关材料，要一次性告知检查对象。对同一年度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次数，要通过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进行上限设置，原则上不超过2次。在公示信息、登记事项抽查中，对近两年已被抽查且未发现问题的市场主体原则上当年不再查。

（四）强化后续监管衔接。要加强双随机抽查与后续监管的有效衔接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。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，要根据情节轻重，综合运用约谈、警告、

责令改正等措施，以及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、信用约束、联合惩戒、移送司法机关等手段，依法予以处理。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要记于市场主体名下，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。

（五）动态管理抽查计划。各单位要积极应对疫情可能带来的影响，在全面落实本抽查计划的同时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对未列入抽查计划但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内容作出灵活调整。

三、完善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思想认识。各单位要进一步凝聚共识，真正认识到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，是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，是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、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。要坚持服务性监管，实施差异性监管，充分利用大数据实施精准监管，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协同保障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实施。各单位要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摆在更突出的位置，细化责任落实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全面执行抽查计划。要结合监管领域和辖区特点，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方式方法创新，努力闯出新路、积累经验。要加强监管干部能力建设，组织业务培训，开展工作经验交流，及时总结好经验、好做法。要更加重视新闻宣传，讲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故事，持续扩大社会影响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督促检查。各单位要按时高效完成市局下发的

抽查任务，组织、指导、督促基层所队全面落实年度抽查任务，按时报送工作总结。市局将加强对各单位的业务指导，及时协调解决普遍性、共性问题，并结合各区营商环境评价等工作，对抽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开展检查。

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名称	抽查对象	抽查事项	抽查比例	全市预估抽查户(次)数	市局业务指导处室(单位)	检查对象抽取层级	检查主体	计划时间
1	2022 年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	专利试点示范单位	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,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	25%	40	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	市知识产权局	各区知识产权局、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	10—11 月
2	2022 年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2021 年发生商标侵权行为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;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(含地理标志)企业、协会及其他团体组织;本市经营范围中含有“商标印制”的企业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,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(含地理标志)使用行为的检查,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	20%	250	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	市知识产权局	各区知识产权局、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	7—11 月

序号	计划名称	抽查对象	抽查事项	抽查比例	全市预估抽查户(次)数	市局业务指导处室(单位)	检查对象抽取层级	检查主体	计划时间
3	2022年专利代理监督检查	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许可的专利代理机构	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,专利代理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分支机构情况的检查,专利代理机构、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检查,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	10%	20	市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处	市知识产权局	各区知识产权局、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	10—11月
4	2022年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5%	180	市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处	市知识产权局	各区知识产权局、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	7—11月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2日印发